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0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持有公司股份512,608,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3%。本次解质完成后，百川资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49,7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8.22%。

2023年11月8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百川资管发来的通知，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百川资管
本次解质股份（股）	5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8
解质时间	2023/11/7
持股数量（股）	512,608,484
持股比例（%）	38.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9,7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08

本次解质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百川资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百川资管	512,608,484	38.23	405,720,000	349,720,000	68.22	26.08	–	–	–	–
王东海	177,450,696	13.23	–	–	–	–	–	–	–	–
王东江	22,414,526	1.67	–	–	–	–	–	–	–	–
王东水	19,938,281	1.49	–	–	–	–	–	–	–	–
王文泉	346,157	0.03	–	–	–	–	–	–	–	–
合计	732,758,144	54.65	405,720,000	349,720,000	47.73	26.08	–	–	–	–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董靖臣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即将退休，董靖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职务。辞职后，董靖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董靖臣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董靖臣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安国利先生、宋天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安国利先生、宋天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安国利先生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安国利先生、宋天威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安国利先生、宋天威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表现出的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予以充分肯定，衷心感谢安国利先生、宋天威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107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收到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盐酸特比萘芬片《新兽药注册证书》，该新兽药产品正式获批四类新兽药。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情况

新兽药名称：盐酸特比萘芬片

注册分类：四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3）新兽药证字63号

研制单位：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

二、新兽药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特比萘芬片是海正动保公司等3家公司共同研制获批的四类新兽药，用于治疗由犬小孢子菌引起的犬皮肤感染疾病。盐酸特比萘芬是一种具有广谱抗真菌活性的丙烯胺类药物。本品能特异地干扰真菌固醇的早期生物合成，高选择性抑制真菌的鲨角鲨烯环氧化酶，使真菌细胞膜形成过程中麦角鲨烯环氧化反应受阻，从而达到杀灭或抑制真菌的作用。

2022年5月，农业农村部受理了海正动保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递交的盐酸特比萘芬片的新兽药注册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海正动保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产品获得四类《新兽药注册证书》，标志着该产品已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兽药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目前该产品具备生产和上市条件，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潘叶江	否	5,000,000	5.752%	0.590%	2022年4月27日	2023年11月7日	银河证券
潘叶江	否	9,000,000	10.354%	1.062%	2021年4月22日	2023年11月7日	银河证券
合计		14,000,000	16.106%	1.65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叶江	86,922,235	10.254%	33,600,000	19,600,000	22.549%	2.312%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上述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部分解除质押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3—06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5:30至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3—06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山民心"）、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佳宇"），被担保人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00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保山民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适应昆药集团及相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华润三九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为昆药集团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52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3-010）、《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6）。

2. 担保进展概况

为支持昆药集团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3年11月8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昆药集团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昆药商业	保山民心	60%	74.63%	中行保山分行	2023-11-8	2023-11-8至2024-11-7	900	900	900	0	0.18%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昆药商业	红河佳宇	60%	56.60%	招行红河分行	2023-11-8	2023-11-8至2024-11-7	1500	2750	3,000	250	0.60%	否	否
合计		—	—	—	—	—	2,400	3,650	3,900	250	0.78%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宗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7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074528936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东盟国际商贸城仓储物流园6-2007号、6-2008号		
主营业务	中药材，抗生素，中药饮片，生物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无菌器械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医用缝合材料，普通诊察器械，外科手术室器械，卫生材料及敷料等相关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化妆品、办公室用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总部管理服务，医学市场调查、策划及推广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控股60%的孙公司。金宗平持有其32%股权，周前英持有其8%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6,634,871.83	94,425,799.94	
负债总额/元	78,023,128.86	70,471,382.74	
银行贷款总额/元	7,500,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元	77,507,727.21	70,073,846.24	
净资产/元	18,611,742.96	23,954,417.20	
资产负债率	80.74%	74.63%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54,006,644.94	121,994,118.64	
净利润/元	4,031,785.92	5,342,674.23	

2、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0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075715235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建设东路9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装卸搬运；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金属结构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控股60%的孙公司。王小军持有其32%股权，王晓明持有其8%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97,206,121.55	193,223,458.04	
负债总额/元	121,233,084.55	109,367,925.22	
银行贷款总额/元	24,287,112.49	31,674,352.75	
流动负债总额/元	111,154,458.33	96,964,630.24	
净资产/元	75,973,036.99	83,855,532.82	
资产负债率	61.48%	56.60%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76,158,069.59	199,569,622.83	
净利润/元	9,547,802.06	7,882,495.82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保山民心	中行保山分行	900	2023-11-8至2024-11-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2	红河佳宇	招行红河分行	1,500	2023-11-8至2024-11-7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项下主债权之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注：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山民心的其他股东与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3、红河佳宇的其他股东与银行签署《质押合同》，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昆药集团及其体系内下属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昆药集团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昆药集团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昆药集团对被担保公司（包括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2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6%，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昆药集团对其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1%，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9.52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0%，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0%；昆药集团对其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25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6%，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无逾期担保。昆药集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昆药集团外，华润三九及华润三九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4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fice@njcb.com.cn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本公司将就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及总行业务和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fice@njcb.com.cn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电子邮箱：boardoffice@njc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46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9日(星期四) 至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lb@sdcbc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6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志华

董事、总经理：申维龙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宫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薛严丽

独立董事：朱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6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9日(星期四) 至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flb@sdcbc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律部

电话：0531-82098193

邮箱：zqflb@sdcbc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6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湖北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置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8,00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此外，江北置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时，江北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审批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2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江北置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100,0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0,000.00万元，本次使用额度8,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2,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江北置业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城市花园4栋501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3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3年8月31日/2023年1-8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0,823,662.77	2,472,967,219.40
负债总额	1,412,483,316.88	1,607,356,300.02
资产负债率	77.15%	65.00%
净资产	418,340,345.89	865,610,919.38
或有事项	157,736,418.26	331,551,000.00
营业收入	7,758,339.05	8,864,436.20
利润总额	-6,843,103.93	-3,347,457.54
净利润	-5,104,704.98	-2,729,426.5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江北置业向浙商银行借款8,00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生效：自各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江北置业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江北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担保期间项目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41,728.9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2,528.75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41,728.9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8.12%）、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2,528.7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1.97%）。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5,539,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8%。太平鸟集团此前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8,000,000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公司股东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灏"）持有公司股份2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宁波鹏灏此前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5,754,000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宁波鹏灏与太平鸟集团系一致行动人。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及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鹏灏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000,000股	15,754,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62%	53.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1%	3.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	205,539,588股	29,500,000股
持股比例	43.38%	6.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无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形。

本次解除质押后，太平鸟集团及宁波鹏灏所持公司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11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peacebir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江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青林

独立董事：楼百均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7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11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peacebir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6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12,7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10月26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12,7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四）投资方式

1、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新华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45期69号51天	12,700	1.55/2.65/2.95	27.89/47.68/53.0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账号
5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5/2.65/2.95	27.89/47.68/53.08	否	0506290000002974

2、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45期69号51天

（2）产品编号：DW21001120234569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5）产品期限：51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6）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观察水平2，R为1.55%（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且小于观察水平1，R为2.65%；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R为2.95%（预期最高收益率）。

（7）金额：12,700万元

（8）产品起息日：2023年11月08日

（9）产品到期日：2023年12月29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3、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4、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为51天。

二、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8,109.54	476,010.43
负债总额	189,982.00	144,753.38
净资产	328,127.54	331,257.06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30.85	-4,749.6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投资的产品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现金管理计划表示同意。

六、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